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安全中心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開設下述職位的建議尋求委員支持：

- (a)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半，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及
-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大約七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背景

2. 保障食物安全是一項重要而長遠的工作。食物科與食安中心一直緊密合作，並有適當分工¹，以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可靠的食物安全機制，確保香港能應對食物安全方面的各種挑戰，並維持其食品安全可靠和美食天堂的國際聲譽。

3. 食物科需要增設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以便在未來兩年

¹ 食衛局食物科主要負責有關政策制訂，制訂／更新法例，以及監察食物安全政策和措施成效的工作，而實施及執法工作則由食安中心負責。

半內推行各項有關食物安全的新措施，同時繼續處理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

4. 為強化數據管理及分析，以提升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管制工作，並為過渡至政府的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²作好準備，食安中心有必要設立一個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掌管的新科別，負責籌劃簡化和重整工作流程所需的改變，以及推展資訊科技系統的全面檢修工作，設立期限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結束為止。

理由

(A) 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食物安全範疇

5. 食物安全政策是一個大範疇，涵蓋有關各類食物的安全標準的事宜，包括水產、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以及加工食品；因食物安全考慮而對水產、禽蛋、植物源食品、動物源食品及加工食品實施進口管制的相關事宜；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有關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事宜(包括營養標籤和聲稱，以及監察該等食品的主要供應商和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以及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相關的事宜等。此外，食物安全範疇亦涵蓋降低食物中鹽糖含量方面的工作³。

² 為跟隨國際主流發展，並維持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及其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政府正在本港設立「單一窗口」作為一個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貿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貿易文件，方便報關及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以推行「單一窗口」計劃。

³ 政府已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就制定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建議。食物科正與委員會、相關部門、業界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及推行減鹽減糖的建議和措施。

上述事宜涉及龐大的工作量，而且非常複雜。

6. 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食物安全法例的條文足夠和有效，是食物科的主要職能之一。因此，食物科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法例⁴及食物安全機制，並督導和監察有關法例的實施。儘管我們在更新食物安全法例方面一直悉力以赴，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

7. 例如，食物科擬於二零一七年就規管和訂明食用油脂的各項安全標準啟動修訂法例程序⁵，並更新食物中霉菌毒素(包括黃曲霉毒素⁶)的標準。食物科又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就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所訂的各類金屬雜質最高准許濃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期促使本地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加強保障市民健康。上述各項立法建議在不同階段均帶來繁重的工作量，包括參考海外做法和經驗，整合持份者的意見，草擬修訂規例和與業界商討，以確保有關法例順利實施。有關工作需要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提供具體支援，以推進和落實這些建議措施。

8. 食物科密切留意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並審視需要制定

⁴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實施《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授權食安中心透過加強食物追蹤機制，有效地監察食物進口和分銷活動及處理食物事故。在過去數年，我們亦已更新食物中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標準及規管在食物中使用三聚氰胺；更新為規管甜味劑的使用而設的名單；推行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計劃；制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管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和標籤，以及把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

⁵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同年十二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觀察所得。

⁶ 今年較早時候，公眾關注本港就月餅等食品中黃曲霉毒素含量訂立的現行法定上限，與澳門最近訂立的標準相比，是否需要更新，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

政策的範疇。在二零一七年，食物科擬着手研究的事宜包括食物和食用動物的獸藥殘餘的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以及檢討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安排。此外，為回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食物科會考慮檢視在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中，就同類違規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是否一致。上述工作需要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進行監督。

9. 食物科負責從政策角度監督大型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包括就處理有關事故提供策略指導；協調跨部門的行動和回應；以及監察緩解和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香港以往不時爆發不同規模的食物事故⁷，而政府往往需要因應食物事故重新檢視現行法例標準和規定是否足夠及適當。在大型食物事故發生後進行的檢討工作，需要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政策上的具體支援。

有關食物安全政策事宜的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級別的人手支援

10. 目前只有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為負責監督食物安全事宜的食物科副秘書長(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2)提供首長級支援⁸。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的現行職責說明詳列於附件 1。食物科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2。

11. 鑑於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須同一時間處理的政策事宜

⁷ 食物事故的例子包括二零一三年五月進口食品被檢出含順丁烯二酸；二零一三年八月進口食物原材料懷疑受肉毒桿菌污染事件；二零一四年九月劣質豬油事件；二零一五年五月進口茶葉／花茶被驗出含除害劑殘餘；二零一五年七月與三文治有關的食物中毒事件；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大閘蟹被檢出含過量的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⁸ 有關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的政策事宜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負責，其直屬上司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職位)。

範圍廣泛，而且所涉工作複雜繁多，現有職務的繁重程度已臨極限。若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須負擔更多職務，則工作的整體效率、質素和進度必定大受影響。

12. 為了開展上文第 7 和 8 段所述的重要公眾諮詢／法例修訂工作和各項計劃，並應付當中帶來的大量工作，我們需要增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負責食物安全範疇的部分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兩年半。我們預期上述重要公眾諮詢／法例修訂工作和各項計劃將會於兩年內大致完成。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的職責，以及食物科的修訂組織圖

13. 在開設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後，在兩年半期間，食物科副秘書長(食物)² 轄下將一共有兩名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另外一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的職責說明，以及現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 附件 3 和 附件 4。

14. 食物科的擬議修訂組織圖載於 附件 5。

(B) 食環署食安中心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現有問題

15. 食安中心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由各按其專責用途而開發的獨立數據庫組成，在界面及銜接方面存在很嚴重的問題，令食安中心的運作受到限制，影響能發揮風險評估效能的數據管理及數據分析工作，妨礙食安中心理順其工作流程，亦令其難於充分

利用「單一窗口」的好處。

16. 食安中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以來，先後以外判方式開發建立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其運作。這些資訊科技系統是按其專責用途根據使用者要求不時開發及改良。目前食安中心共有 17 個資訊科技系統，現時全部都已過時，極度不足以應付食物安全管制在今時今日遇到的挑戰。

17. 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限制，在於對食物進口管制以及食物監察的工作缺乏自動化支援，而其過時的數據結構亦妨礙有效的數據管理。因此，數據檢索及調整的過程既耗時又困難，而獲得的數據亦未能全面支援為風險評估而作的數據分析。此外，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與業界的銜接界面有限，並未全面提供網上電子遞交文件功能，以過渡至「單一窗口」。

18. 目前食安中心無論在資訊科技策略規劃及資訊管理方面，或在以資訊科技支援轉變從而提高中心各項職能的運作效率及成效方面，均缺乏縱覽全局的管理。食安中心有迫切需要把其資訊科技設施轉變為先進的電腦化系統，以提升在時間、自動化、準確性、成本效益及數據檢索方面的效能。

徹底檢修系統及重整工作流程的需要

19. 為了借助詳實的數據分析以訂定監察及檢查計劃，透過協調而精簡的業務流程以進行規管及監察工作，以及利用有效的數據管理以支援食物追蹤工作，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的系統徹底檢修／重整，以更換食安中心現有的過時資訊科技系統。這涉及大規模重整業務運作流程，必須全面檢討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制度在各個階段的運作工序。

20. 此外，為支援過渡至「單一窗口」，令進口規管及食物

追蹤工作更有效率及成效，食安中心有迫切需要審慎地重新考慮現有工作流程及運作安排，以精簡及重新安排某些工序，並重整資訊科技系統。在「單一窗口」之下，各有關部門之間分享重要的資料，一方面將會便利貿易，另一方面有助各部門進行有效的貿易管制。「單一窗口」數據庫如經過小心設計，所提供的數據可作更準確的分析，以借助大數據分析技術，支援更有效的風險評估及更具針對性的執法工作，以及有助制定食物安全管制方面所需的預防措施及政策。此外，食安中心亦會更容易確定貿易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程序規定。

21. 為了就建議的重整工作流程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的方向制定策略，食安中心需要有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縱覽全局，作出策略性督導。根據現時「單一窗口」計劃執行的時間表，擬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為期七年，以提供所需支援及推動有關計劃，直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計劃全面推出為止。

建議的架構

22. 我們建議在食安中心設立一個專責隊伍，稱為「機構及系統管理科」，負責為達致有效的數據管理的目標，重新安排及重整工作流程，以及徹底檢修資訊科技系統，從而作出必須的根本改變，令到食物安全管制工作具有強大而敏銳的監控能力，並且把有關改變融合於「單一窗口」的過渡工作之中。

23.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將由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掌管，直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結束為止，以配合「單一窗口」計劃的開發時間表。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由不同職系的人員所組成的團隊輔助，約有 30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合約員工(透過於食安中心內部調配人手及開設五個有時限職位)，主要屬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這安排能夠令該科技術與非技術人員均衡兼備。技術人員將專責設計系統功能及系統／保安體系結構，而非技術人員則負責與食安中心的終端用戶及資訊科技人員聯絡，作為食安中心業務運作一方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一方兩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他們會從運作層面的角度識別關鍵問題，並根據其他政府部門的經驗及食安中心使用者的特定要求，建議最佳做法。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A) 食物科

24. 現時，食物科另一位副秘書長轄下有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其中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的人員，負責有關骨灰龕、公眾墳場、綠色殯葬、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及小販的規管、公眾街市等政策事宜。另一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的人員，負責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進口管制、供應及食物安全、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安全和適當使用除害劑、動物和禽畜衛生(包括預防禽流感)、動物福利、獸醫管理局等政策事宜。正如附件 2 的食物科現行組織圖所示，他們為食物科負責督導該等政策事宜的另一名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1 提供首長級人手支援。該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及附件 7。

25.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的職務可否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及 3 分擔，但該兩名人員負責的工作範圍任務同樣緊迫。考慮到他們所負責的職務和目前的工作量，我們認為難以由他們分擔任何該些新增工作而不影響他們現有的職務。

(B) 食安中心

26. 食安中心現有的兩個科別分別由一名顧問醫生及一名助理署長領導。他們分別為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首長級薪級第2/3/4點)，主管風險評估及傳達科，以及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首長級薪級第2點)，主管食物監察及管制科。該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8及附件9。

27. 我們曾審慎研究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的職務可否由該兩名首長級人員分擔，但該兩名首長級人員完全無暇領導建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28. 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0，而食安中心的建議修訂組織圖載於附件11。

對財政的影響

29. 開設上文第 1(a)段所述擬議的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056,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14,000 元。食衛局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30. 開設上文第 1(b)段所述擬議的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2,056,2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714,000 元。在食安中心新設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開設的五個有時限非首長級新公務員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3,599,2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4,878,000 元。食環署將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即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一個為期兩年半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及在食環署食安中心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直至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結束為止），提出意見並支持建議。視乎議員的支持，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建議財委會審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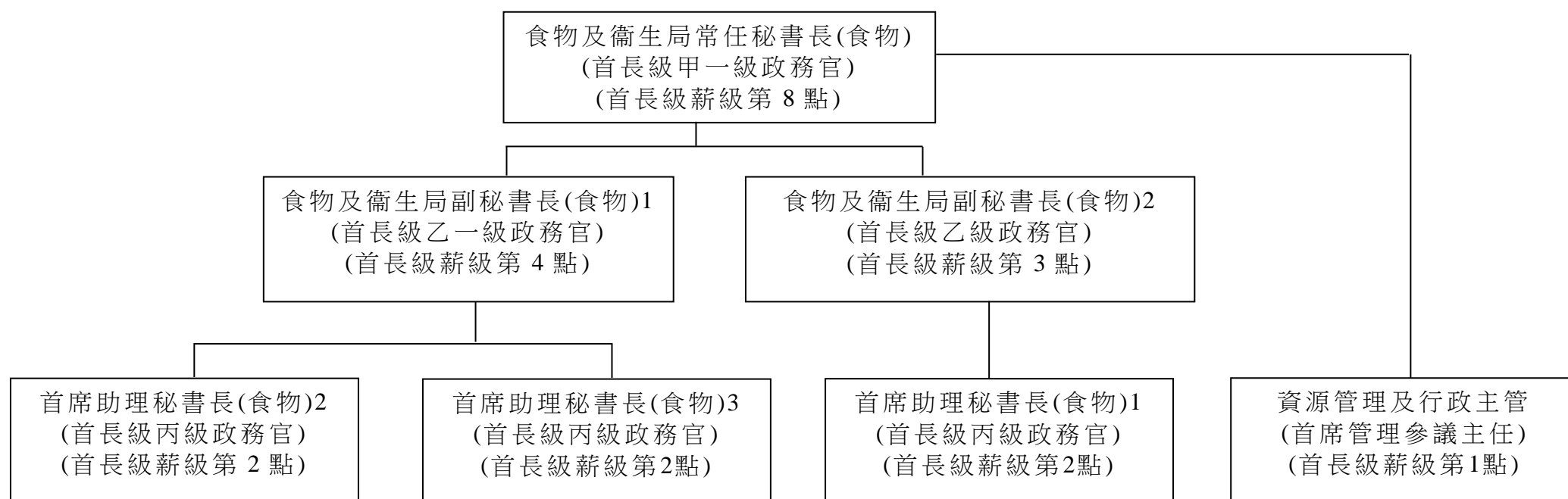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水產、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食物安全。
2. 檢討及制訂水產、禽蛋、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口管制政策。
3. 監督處理食物事故。
4. 監察副食品供應。
5. 監察配方粉主要供應商及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
6. 監察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附加營養標籤的實施情況。
7. 制訂有關規管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營養聲稱的政策及其後的立法建議。
8. 監察《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實施情況。

9. 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食物內重金屬的安全標準，並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10. 檢討及制訂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政策。
11. 監督有關更新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並為此制訂建議。
12.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擬議的職責說明

職級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直屬上司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訂有關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標準的政策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建議。
2. 制訂有關更新食物中霉菌毒素(包括黃曲霉毒素)的含量標準的政策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建議。
3. 全面檢討有關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的規管。
4. 檢討及制訂與有機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政策。
5. 檢討及制訂有關規管熟肉的政策。
6. 檢討及制訂有關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安排的建議，以配合電子商貿的趨勢和活動。
7. 檢視各項食物安全條例及規例就同類違規行為所訂的最高刑罰是否一致。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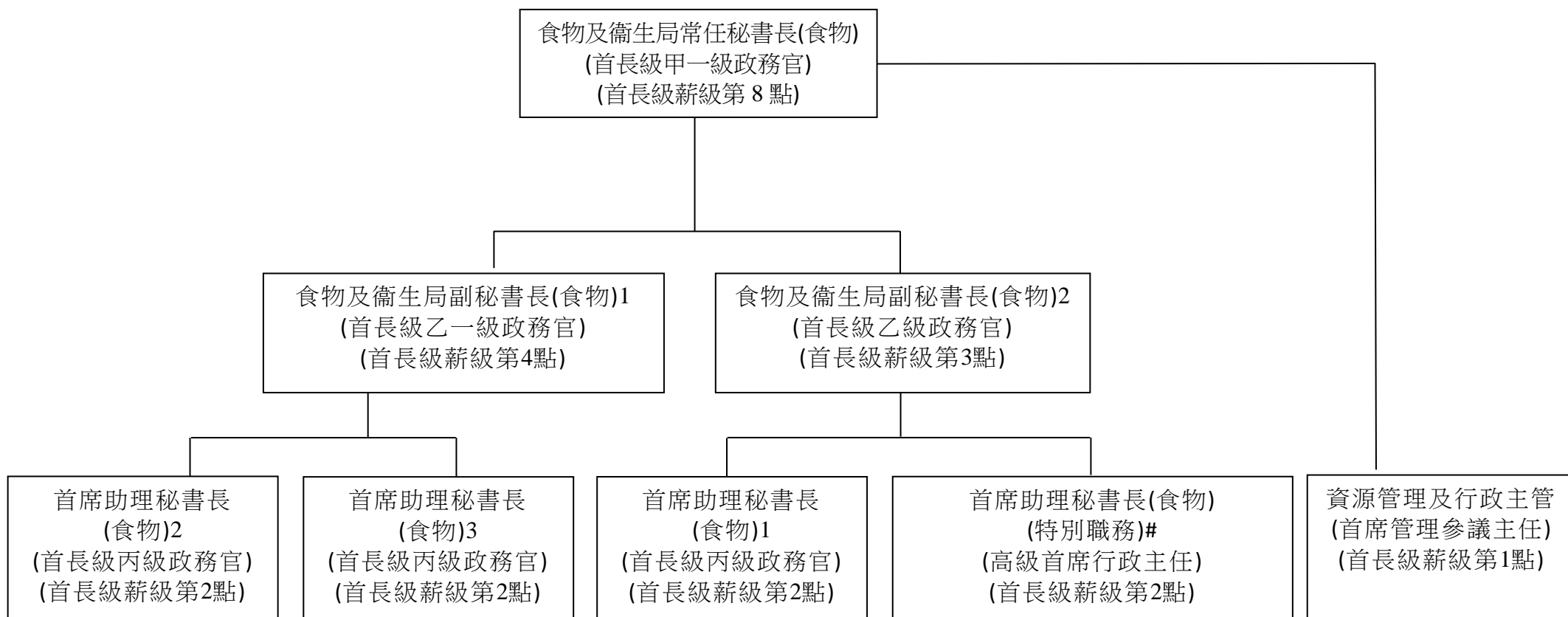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水產、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食物安全。
2. 檢討及制訂水產、禽蛋、植物源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3. 監督食物事故的管理事宜。
4. 監察副食品供應。
5. 監察配方粉主要供應商及零售商推行供應鏈改善措施的情況。
6. 監察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附加營養標籤的實施情況。
7. 制訂有關規管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营养聲稱的政策及其後的立法建議。
8. 監察《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的實施情況。

9. 制訂有關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的政策及其後的法例修訂建議。
10. 監督有關更新其他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並為此制訂建議。
11. 監督有關降低食物中鹽糖含量的政策事宜。
12. 負責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擬議組織圖



擬設的新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公眾墳場、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3. 制定和檢討有關綠色殯葬的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的政策。
5.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政策。
6.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7. 策導食環署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包括街道潔淨、廢物收集、防治蟲鼠、減除妨擾(如滲水及滴水)和設施提供(如垃圾站及公廁)。
8. 制定和檢討食環署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和政策。
9.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標準。
10.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11.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2. 負責食環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與食用動物及動物源食品的食物安全、進口管制和供應有關的政策。
2. 制定動物和禽畜衛生政策，包括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的政策(如防範禽流感的政策及措施)。
3. 制定和檢討與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包括監察本地禽畜業。
4. 制定和檢討與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
5. 制定和檢討有關安全和適當使用除害劑的政策。
6. 檢討獸醫管理局的工作，並處理與獸醫教育有關的事宜。
7. 制定和檢討與動物福利及管理有關的政策及法例。
8.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9.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的內務管理工作。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職責說明

職級 ：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2/3/4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風險評估研究，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科學依據。
2. 監督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有關食物危害和營養素的化驗研究，以支援風險評估工作。
3. 根據本地風險評估結果和國際經驗就食物標準提供意見。
4. 策劃及監督食物安全風險傳達工作，包括採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促進政府、業界和公眾三方合作。
5. 諮詢持份者、進行科學研究和規管影響評估，以支援新食物安全規例和法例的制訂工作。
6. 與國際組織、專業學會和關注團體聯繫，以加強食物安全計劃。
7. 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制定和監督在全港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2. 監督食物的進口管制和出口證明。
3. 監督所有食物事故的處理工作，包括調查在食肆爆發經食物傳播疾病的事故、處理食物安全危機和統籌食物回收工作；聯繫國際食物主管機構、食物商和其他有關人士，確保有效監控食物安全。
4. 制定措施防治源自食用牲口和會影響公眾健康的疾病，工作包括與內地和海外主管機構保持聯繫。
5. 監督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處就內地輸港食物進行的化學檢測工作。
6. 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擬議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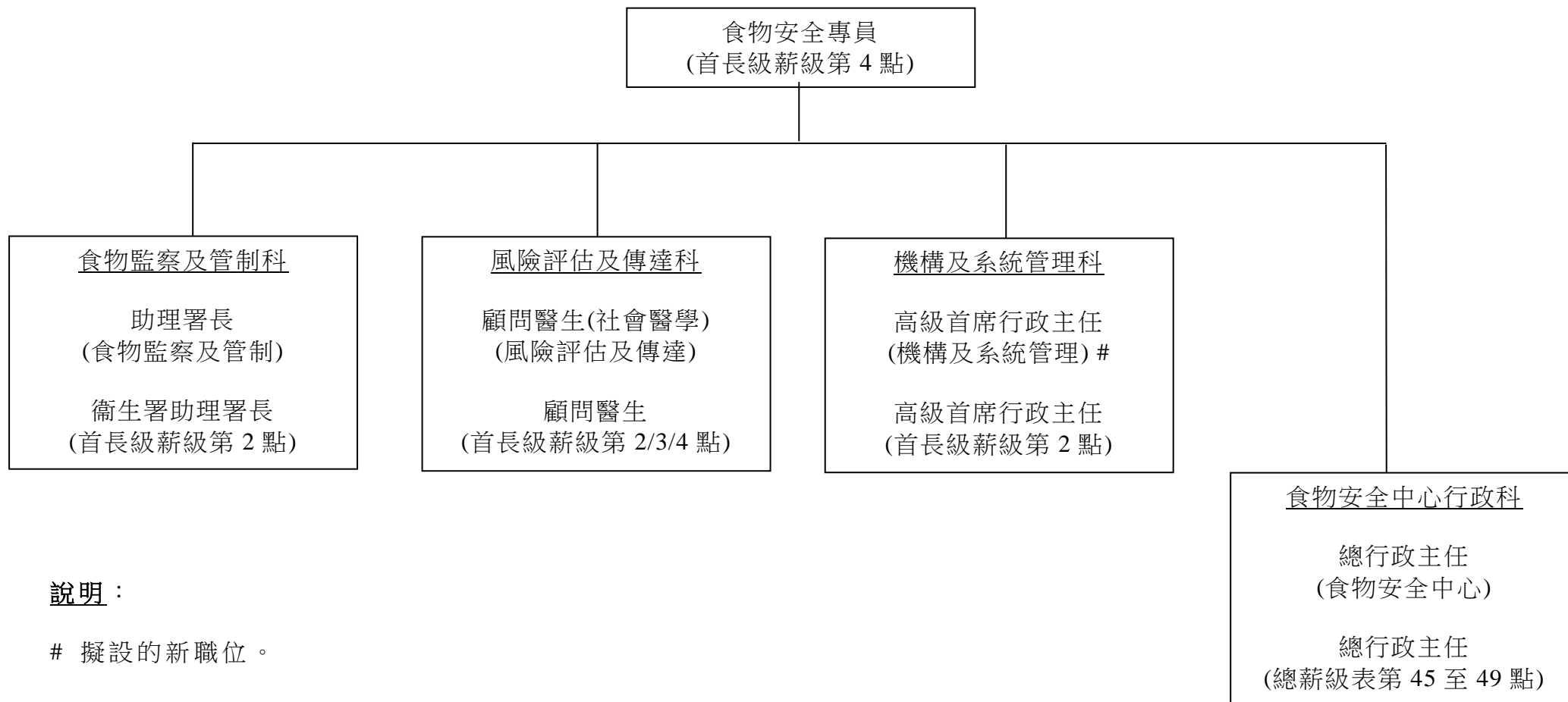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安全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帶領制定機構及系統管理方面的長遠策略，從而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進口管制及食物監察工作方面，推行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
2. 督導食安中心重整業務運作流程、運作程序及資訊管理的工作，並制定有關策略性建議。
3. 就精簡工序及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的良好管理辦法提出建議，以便開發可更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風險評估的電腦系統。
4. 就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監督食安中心與其他決策局／部門之間以及內部各科組的統籌工作，從而為該計劃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建議，以便該計劃可於適當時間有效地推行；並確保食安中心經重整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效融入「單一窗口」計劃，從而可輕易過渡至分期推行的「單一窗口」。
5. 監督「機構及系統管理科」的工作。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擬議修訂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新職位。